

衝民刊

衢縣鄉鎮工作員訓練班
政治訓練教材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全國民眾能總動員起來
才能獲得抗戰最後勝利
——陳楷——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全優力動部地練效民致練切及求。止台約於世， 蔣準總而，事，見共黨，
國待。普士與武，力衆爲， 丙政消。止台約於世， 蔣準總而，事，見共黨，
丁動抗(十)遍，正裝使強武，力衆爲， 丙政消。止台約於世， 蔣準總而，事，見共黨，

訓縣，以國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
單位改善並健全與之自衛組織，
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

本期目次

封面木刻... 三民主義... 國民精神總動員問答... 抗建哲理綱要... 現行兵役法令... 自治保甲要義... 總裁言論... 民衆動員... 社訓法規摘要...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國民公約... 軍民合作公約

本期編者 徐克芳
不不加
代售處 衛縣各書局

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並應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
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
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

抗訓練當一修及奸家加區與法抗取充民橫航舉以二行，發立墾展投目事
戰練青之三十，材庚行識強鄰以合範期戰取充民橫航舉以二行，發立墾展投目事
力年分十)提，材庚行識強鄰以合範期戰取充民橫航舉以二行，發立墾展投目事

三民主義

楊敬輿

第一章 三民主義的意義

何謂三民主義？見解答答問題，須先明瞭何謂主義。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先下了這一定義後，接着就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一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在出力量。」三民主義的成立，當然也是「先有思想，再到信仰，再由信仰生出力量」。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的涵義：分政治上權力為國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享有制憲、複選、選舉、罷免的四種政權，而受以政府以三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五種治權。民生主義的涵義：以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為手段，以解決民生問題實現大同世界為目的。

我們從三民主義的涵義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目的，至少是在救中國，所以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但是三民主義不是僅救中國的，他的終極的目的，實在是在救世界。所以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總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中等，不

能富者壓制貧者是也」。換言之，所謂國際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國際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平等，也不僅是中國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經濟地位平等。

第二章 民族主義概要

民族主義一方面是連結我們自己的民族，在一條戰線上，抵抗外來民族的侵略；一方面是為了我們自己的民族，積極的為民族利益而奮鬥，使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中國民族受列強經濟侵略，政治侵略，所以是被壓迫民族。至於侵略的情形，實在有很多例子。如列強的海軍，陸軍，可以自由的進到中國來，此其一。明明是中國的領土，列強佔了去，像上海，漢口，廣州，威海衛，香港，旅順，大連灣，廣州灣等處，有的仍叫「租界」，其實就是外國帝國主義治下的領土，比其二。在侵略地內，中國人對外國人打官司，要歸外國人審判，中國人對中國人打官司，也要受外國人審判，這就叫「領事裁判權」，此其三。海關是我們金庫，關稅是政府最大宗的收入，但給外人佔着管理，稅則和他們協定，我們不能自由更改，稅款由他們徵收，我們不能自由取用

，我們金庫的鎖鑰已緊握在外人手掌之中，實足以制我們經濟的命脈，此其四。其餘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是我們的賣身契。由於他們種種壓迫騷擾，明搶暗奪，最卑劣，最奸滑，最危險的，交仗餉銀的，把我們好好的商港，商埠，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商工業，以及一切沿海港灣島嶼，通通佔去了。從主權上，國防上，經濟上，交通上，種種方面觀察，無一不關係國家的存亡，存亡至重。用金錢和軍械接濟國內的軍閥，使他們天天磨殺，延緩戰禍，以為共管的口實，這是十六年以前的情形，此其六。勾結反革命的政府，禁止國民愛國運動，并指揮中國軍隊戡殺愛國青年，此其七。因些小細故，不顧中國主權，任便派兵艦闖入內河，此其八。種種經濟壓迫：像（一）洋貨的侵入，每年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元；（二）銀行鈔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的折扣，存款的轉借等事，每年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元；（三）出入口貨轉運費的增加，每年奪我利權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四）租界所在地的賦稅，地租，地價三權，每年奪我利權約四五萬萬元；（五）特權營業每年取我們利權約一萬萬元；（六）投標事業及其他種種剝奪，每年取我們利權約數千萬元；這六項的經濟壓迫，我們所受的損失，總共足有十二萬萬元，如非無法挽救，光這十年增加，十年要增加二倍半，就是每年三十萬萬元。若將三十萬萬元，分租到我們四萬萬身上，我們每年每人要租七元一角給外國人。還有我們家裏的兒子老弱不能生利的，也要生利的男子代他們相負。這

樣每個生利的男子每年要担負四五十元的人頭稅給外國。這種經濟壓迫可怕不可怕？此其九。中國無論士、農、工、商到英、美、法、日本等帝國主義的國內及其屬地，受他們的殺戮為除驅逐，簡直的亡國奴一般，此其十。如此等事，中國人受這痛苦千千萬萬，現在還是那樣繼續受着痛苦，所以我們很明白的認識我們的民族，是被壓迫的民族。

安南亡於法國，地方變了法國人的殖民地，人民成爲法國人的奴隸；印度，埃及亡於英國，地方成爲英國殖民地，人民成爲英國的奴隸，朝鮮亡於日本，地方成爲日本的殖民地，人民成爲日本的奴隸。安南、印度、朝鮮的民族，他們祇做一國的奴隸；我們中國民族，在形式上雖不亡於那一國，但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和他們資本家對待我們，常常自處於主人翁的地位，像侵略安南，印度，朝鮮一樣的奴隸我。實際上我們做十幾國的奴隸！所以我們還不如朝鮮，安南，印度，只好叫做一次殖民地。

現在世界顯然分兩個壁壘，一個是帝國主義的壁壘，一個是被壓迫民族的壁壘，弱小民族的國際性，由於帝國主義的國際性所形成。一九一四年。資本主義的崩潰，歐洲大戰，那時印度人在星加坡起來反對英國運動，日本海軍，公然登陸，替英國壓倒印度人革命。帝國主義這種國際的行爲，一方面顯示他們同壁壘的威風，一方面就是給被壓迫民族一個大覺悟。凡是被壓迫的民族，如果沒有到這種事實的，那就是瞎子，如果見到這種事實，還不覺

到被壓迫民族要聯合起來的，那就是一個呆子。因此，我們要懂得民族主義，是叫我們大家一致團結起來，反抗壓迫我們的外國列強和國內軍閥，更團結其他的民族來打倒一般的帝國主義者。

第二章 民族主義概要

民族主義是使我們認識國際上的壓迫，民權主義是使我們認識政治上的壓迫。貪官、污吏、豪紳、政客、敢於殘虐欺弄人民，就因爲人民不懂得民權的緣故。孫先生在民權主義裏面分別「權」和「能」。譬如已買票坐火車的人，不必會開車，但是必定有坐車的權利。開車是一種技能，不是一種權利，坐車是一種權利，不是一種技能。我們中國的民族，同坐在一輛中華民族的車上；這輛車向坐車的人目的前進，不是依開車的執政者目的前進，政府好比是車夫，人民是坐車的主，政府是有技能的專門家，人民是主權的主人，人民要有極大的「能」來管理政府，同時政府要有極大的「權」來替人民做工夫。要是這樣，人民個個有了很大的民權，還怕什麼貪官、污吏、豪紳、政客的殘虐欺弄呢？

要使人有極大的「能」來管理政府，須要使人有極大的「權」！這四種權就是：(一)選舉權，(二)罷免權，(三)創制權，(四)複決權。這裏的選舉權是使官吏議員是代表人民向利益，所以由人民直接選舉，選舉者和被選舉者都不以財產爲資格。管理者之認真做事與否，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國會和地方議會查辦彈劾官吏，往往僅限於違法，而吃俸不管事

第四章 民生主義概要

的官吏，爲害說要比法律的更甚；所以人民有了罷免權，就可以不受俸不做事的官，國家運用的種種制度，爲以前所沒有的，而人民以爲有利的，有了創制權就可創始制定。還有立法院所決定的事情，往往同生鐵鑄成一塊！解決的不錯，固然好的，如果有違反大多數人民利益的決議，往往的能否行使，要看國民是否覺悟自己是一個主權者。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權，政府須要有充分行使的能力，就要有三種治理國家的權。這五種權就是：(一)行政權，(二)立法權，(三)司法權，(四)考試權，(五)監察權。行政權是屬於行政首領的，下面分設各部；立法權在立法院；司法權屬於裁判官；考試權屬於考試院；凡屬當官吏議員的都經過考試審定資格；監察權屬於監察院，凡是官吏和行政機關有違法的事情，監察院就可以彈劾。這五種權各個都有獨立的、政府有了這五種權，才可以有極大的「力」來替人民做工夫。規定這五種權的憲法，就是五權憲法。

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雖然本身也有目的，可是最終的目的，要歸到民生主義。孫中山先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赴會各代表說：「我們如果拋棄了民生主義，不惟個人算不上革命者，黨也算不得是革命黨，」可見民族，民權主義只是達到民生主義一個相聯絡的手段罷了。民族革命，政治革命之後還有社會經濟問題，就是民生問題要待解決，所以除了民族民權主義外，還要提倡民生主義。中國是近代生產

落後的民族。所以民生主義是教人開發的，不是教人佔據的。是使人得到充分享用的，不是使人死守貧困的。因為人的生活是在進化，世界許多國族，都向進化路上努力，不能單使中國民族停頓不前；所以生產落後的國族，更有生活進展的必要；要使生活進展，必得用最經濟的方法，

國民精神總動員問答

伏夷

使他在短時間實踐必須經過的歷程，而在民權，民族，同時做解決工作的時期，尤其應該努力於進行步驟；所以中國國民黨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最要原則，就是由人民知識程度和生產能力及其狀況所得之結果。

甲 現在每保或每甲有什麼國民月會，要大家每月開會一次，不知為的什麼？

乙 這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辦法。

乙 怎樣叫國民精神總動員？

甲 國民精神總動員是 蔣總裁為了要達到最後勝利目的而提出來的一個辦法。

乙 他是否要大家都去當兵打仗？

甲 不是的。大家去打仗，一來沒有這許多兵器；二來對付東洋鬼子，用不到許多人，三來大家都在前線，沒有人做後方的工作，怎麼打得長久？

乙 不錯不錯，我記起來了。從前不是有許多人說要國民總動員嗎？大概這次國民精神總動員就是了。

甲 不對。國民總動員是國家強制國民做國家的事。兵員不夠了，強迫國民當兵；有重要的工事要建築或破壞了，強迫人民勞役。軍需缺少了，強迫人民供應。總之，國家要怎樣，國民只有怎樣，而且必須確實做到。因為國民對於國家的法令，原有服從的義務。不過這種國民總動員，在國民愛

國精神好的國家，固然不生問題，在只顧自己。不管國家民族的就行不通。總動員要大家總動，而大家不動都等國家制裁，這就壞了。所以在這樣的國家，就要先來一個國民精神總動員，先把國民的愛國精神振作起來。這麼說，我們現在來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不是說明我們的愛國精神還不夠嗎？

甲

是呀，所以這精神總動員實在並不是光榮的事。但願這次實施之後，大家的精神果然振作起來，收到很好的效果。

乙

聽你說，國民總動員和國民精神總動員不同的地方，似乎一個是物質，看得見，一個是精神的，看不見嗎？

甲

可以這樣說。不過精神動員雖看不出，却有事實證明。正像一個人的精神好不好，從外表上也可看出一樣。比方說，國民月會裏必有宣讀國民公約誓詞的一項。這國民公約十二條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入手辦法。要知道精神動員有無效果，只要看這十二條

乙

公約有否做到。如果實施了精神動員，大家都信仰三民主義，不再有違背政府的法令，和國家民族利益的事，這就算動員得有了成績；如果因此不再有漢奸，不再販賣日貨，不再拿糧食和一切物品資敵，那就很不錯了。所以國民的精神，究竟有沒有動員，是不久就可看得出來的。

乙

國民精神總動員就只要做到這十二條國民公約嗎？

甲

不，這十二條國民公約，我前面說過只是精神動員的入手辦法，做到這國民公約的，雖可說精神動員有了成績，也只是最起碼的成績。因為既說是精神總動員，總要大家一總動員起來。看這國民公約，可以說不必動。不違背三民主義，只要不發表什麼共產的怪論，不違背政府法令，只要在家庭等命令；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只要不做害人害己的事；不做敵國的順民，走狗，不用敵人的鈔票，不買敵人的貨物也並不舉動，即使動，也不過動了幾個人、這樣的動員豈然不是不夠的。

甲

那末精神動員到底要怎樣才算到家呢？

乙

這就要把國民的精神完全改造過。精神動員有五個標的，第一是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第二是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第三是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第四是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第五是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這五件做到，才算精神總動員的大成功。

甲

才

甲

乙

乙

乙

甲

但我對於你說的那五個標的，還不明白，請問怎叫醉生夢死的生活？

這個你最好還是跑到街上去看一看。街上看得出什麼呢？除了幾間被日本飛機炸倒的屋子以外，一切還不是和從前一樣，所不同的，現在格外開熱一些罷了。

這就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啊！國家在和敵國死拚，不是勝利，就是滅亡；一到國家亡了，大家不是被殺，就是做亡國奴。這是多少嚴重的關頭，日本是強國，就是歐美六國，也怕他三分。而我們中國又自己承認是弱國，比得過他的就只地大人多物博，地大人去守，人多要大家參加戰事，物博要人去開發，利用，如果人不能夠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和他們拚，才談得上。如今大家若無其事，喝酒的仍舊喝酒，打牌的仍舊打牌，游蕩的仍舊游蕩，尋快樂的仍舊尋快樂，以為一天無事長八種，國家興亡，與我無關，這和房子燒了，燕雀還在梁上啣泥唱歌有什麼不同？這種生活，不是醉生夢死的生活嗎？這樣的生活不改正，抗戰就永沒有勝利的希望，所以這是精神動員中首先注意的事。

但這是消極方面(一)取締不正當娛樂(二)改革不良習俗(三)戒絕不良嗜好；還有積極方面的事嗎？有，有，有，培養國民道德，提高戰

甲

鬥精神，都是積極的事情。呢，說得有理，這種醉生夢死的生活，我想不單抗戰的時候不行，無論什麼時候都是不行的。但怎叫奮發蓬勃的朝氣呢？

乙

這是指做事的精神說。個人認真做事，有一分力用一分，有十分力用十分力，就無論什麼事都能做好，都能進步，好像早晨的太陽，一點一點的光明起來，又好象春天的花木，一天的繁盛起來；這就叫做奮發蓬勃的朝氣。朝氣和生活的方式有關，凡是醉生夢死的人，決沒有朝氣可說。所以醉生夢死的生活應該改正，而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中國事事後，應與改革的專制極多，有這朝氣，才能革新，才能救國，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

乙 甲

苟且偷生，和自私自利是怎樣呢？苟且偷生，是無志無氣的人，只求活命，不知羞恥。做亡國奴和敵國的順民的就是這種。這樣的習性如不革除，還算是人嗎？自私自利的人專管自己的利益，這種人不知有國家，他可以做漢奸，做賣國賊，決不會替國家出力。不用說，這是一定要打破的。

甲 說到那紛歧錯雜的思想，大概是現在

乙

一般違反三民主義的宣傳，和反對長期抗戰的論調罷！

甲

對，這個你想行嗎？從前政府沒有抗戰的時候，誰都嘩啦啦哇哇，怪政府不抗戰。如今政府抗戰了，却又專心專意贊助抗戰，還要說這壞話，那那樣，分散大家的心，這和漢奸差得多少！你想碰着日本這樣侵略無厭的國家，不趁現在他已經筋疲力竭的時候，拖死他，有什麼更新的事？

乙

這是不用說的！照你說來，國民精神總動員是以抗戰勝利為目標了。

乙

正是，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共同目標是：
一、叫人知道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私人的利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叫人知道軍事勝利是現在第一樁要做到的事；——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叫人知道非大家專心一志，合力同心，就不能長期抗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所以先是開國民大會，說不上精神動員。精神動員是從個人的思想，言論，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的。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抗戰哲理綱要

抗戰總家 施步雷講述

抗倭戰爭的重大意義

1、爲什麼發生抗倭戰爭，從血的歷史中得來的教訓 認清日本是我國最大的仇敵。我們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已到最後關頭了。同時我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也已堅定了。

2、爲什麼抗戰：爲求民族生存。國家獨立。我黨就在「七七」盧溝橋事件發生時。一致堅決實行抗戰。因爲這個時候再不抗戰。中國就會被日本滅亡。不能生存了。

3、怎樣才能得到最後勝利：我國雖然是一個次殖民地國家。却具備着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等各種特別優越條件。祇要實行全面的持久的抗戰到底。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

二、抗戰與建國的連環性

1、抗戰與建國爲什麼要同時進行：不抗戰就不能建國。不建國就不能持久抗戰。二者同時進行 才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2、抗戰對於建國有什麼好處：爲實行抗戰而加緊建國的準備。實行抗戰

。才能進行建國 抗戰勝利。建國才能完成。

3、建國對於抗戰有什麼好處：爲推行建國而加強抗戰的決心。增強抗戰的力量。使抗戰最後勝利迅速而到來。

4、抗戰與建國怎樣同時進行：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在抗戰進程中。完成一切建國的工作。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三、抗戰建國綱領的重要性

1、中央爲什麼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抗戰建國綱領的頒佈。可以確定全國人民一致努力的目的。統一全國人民的意義。更有力地打破敵、屈服中國的迷夢。

2、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要點是怎麼樣：抗戰建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訂的。全文共有三十二條。計有總則 外交。軍事。政治 經濟。民衆動員及教育等七項。

3、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是怎樣的：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是補

四、我們在抗戰建國中的主要任務

1、我們在抗戰建國中的主要任務：並不予盾的。

2、我們一切工作是根據什麼去做的：我們一切工作。以抗戰建國綱表爲標準而擬定工作計劃 研究工作方針 務求一一實行

3、我們怎樣才能實現抗戰建國綱領：我們應該一致抱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三大目標。實行精神改造。實踐國民公約。實現民主政治。改善民衆生活。務求達到民族國家獨立自由。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

（附）國民必讀抗戰書目

- 一、抗戰建國綱領……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頒佈
- 二、戰時政治綱領……浙江省政府頒佈
- 三、三民主義淺說……各書店均有出售
- 四、國民公約……中央動員委員會公佈
- 五、黨員守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佈
- 六、軍民合作公約……軍事委員會公佈
- 七、抗戰建國實施綱領……蔣總裁手訂
- 八、第二期抗戰宣言……蔣總裁手訂
- 九、抗戰十問……馮副委員長手訂
- 十、民衆政治常識問答……桂林行營政治部公佈

現行兵役法令 二八、一、二三、李 範編述

第一章 兵役義務

現代戰爭，是全體性戰爭，全體性戰爭的要素，是人力財力物力和精神力。所以一個國家為求對外戰爭，立於不敗的地位，必須在平時把全體的財力物力和精神力，正確統計，預備準備，方能遇事適切運用，應付自如。這裏所謂人力財物，就包括我們所研究的兵役制度，換言之，兵役制度，就是人力準備中的一部份。

刊 旬 民 衛

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用的兵役制度有三種：(一)徵兵制(二)募兵制(三)民兵制。這三種兵役制度，各有利弊，也各有採用的理由，但經世公認為利弊少，並為各大強國所採用者厥惟徵兵制。因此，以久經帝國主義壓迫而為次殖民地我國，為要振奮起衰，打斷帝國主義的鎖鍊，保持我光榮的國格，就毅然決然於民國二十五年實行征共制。

征兵制基於人民衛國義務，由國家強制服役，所以凡是中華民國之男子，只要合乎法定兵役年齡(一八—四五)者，個個有服兵役的義務。

第二章 征兵制的價值

第一款 國防上的價值

(一)征兵制既規定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則戰時的兵源可於廣大民衆中，取之不盡。

(二)實行征兵制，在平時必須把全國壯健青年，加以組織編訓練，戰時兵力動員，較為容易。

第二款 經濟上的價值

(一)實行征兵制，在平時僅依實際需要，保有少數常備軍，國庫可以減少支出，人民可以減輕負擔。

(二)實行征兵制，在國家有事時，大家起來禦侮，無事時各安本業，不至把多數的生產者，集中在軍營裏，減少生產。

第一款 政治上的價值

(一)實行征兵制度，國民就是軍隊，軍隊就是國民，軍民合作不至產生軍兵對峙，殘害民衆的軍閥。

(二)在營中兵士，退伍為民，帶軍事訓練，來養成有組織，守紀律的習慣，以實現地方自治。

第三章 兵役區分

第一款 國民兵役

第一節 國民兵役之界說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為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外，所服的兵役，叫做國民兵役。

第二節 國民兵之區分

(一)義務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役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二)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役已滿而水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第三節 國民兵之役期

- (一)初期：二年，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 (二)前期：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 (三)中期：十五年
 - 1、中一期：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止
 - 2、中二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 3、中三期：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 (四)後期：五年，自年滿四十五歲至屆滿五十五歲止
- 亦轉入本期。
- 第四節 國民兵之教育
- 甲、國民兵役者，須受六個月之國民兵教育，其區分如左：
- (一)基本教育：自初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 (二)正規教育：在前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 (三)複習教育：在中一及中二兩期施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 乙、國民兵教育時間，每日以八小時計算，其因生產或職業關係，每日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得減少為一小時。

丙、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地城市鄉鎮施行或於軍隊附近，集合施行。

丁、警察及地方團隊，所有軍事教育，其時間程序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

戊、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己、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下：
①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②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正規教育並養成其預備軍士之能力
③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軍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第五節 國民兵之組織
國民兵以縣(市)為組織單位，以區(鄉)為編(連)保(區)為教育單位，於縣政府(社會局)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其下設各級自治機關內，遞設區(鎮)保(區)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區(鎮)保(區)軍事訓練隊，設區(鎮)保(區)隊長，由區(鎮)保(區)長兼任。

第六節 國民兵之服役
甲國民兵役，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教育或訓練召集，並有担任地方公益及治安之義務，遇地方災

變時，服警備勤務，戰時受動員召集參加戰役。或担任指定之任務。

乙、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現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視為預備軍士不及格者國民兵役志願服現役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或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未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在平時關於兵役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其一般管理，依在編士兵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七節 國民兵之管理
第一節 常備兵役
平時征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入營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常備兵役。

第二節 常備兵役之限制
常備兵之服役，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之規定，有左列兩種：
一、必任義務常備兵；一即征兵，在

一般地方實施之
二 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
第三節 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現役——三年。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運輸兵半年得予歸休
正役——六年。現役期滿轉為正役，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時應受動員召集。正役又可分為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三）特役——正役期滿轉為特役至年滿四十歲為止，任務與正役同。特役又分為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後期——自第五年至第四年

第四節 常備兵之服役
甲、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兵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並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勳員命令參加戰役
乙、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轉役停役除役暨歸休退伍以及必須離營之事故外，不准離營。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除役

甲、免役：●身體奇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受特任職務者
乙、僅服國民兵役●資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於家庭為獨子者●本身歸化者●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滿

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

齡者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以上服國民兵役者除第(二)款外戰時仍須受勳員召集入營服役。

丙、禁役：判處無期徒刑者。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丁、緩役：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有正當

疾病不堪行動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減一人計算)以上緩役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至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入營。又父兄俱無或其兄年老殘廢若被征集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戊、停役：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現役中身患疾病不能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受薦任職務者。以上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須服役。款祇停非常備兵役。

己、除役：已滿服役年齡者。在服役中者遇有免役禁役各款之一者。

第五章 調查、檢查、抽籤、征集。

第一款 調查

甲、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

年滿國民兵役及齡調查於二十歲之年，施行常備兵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及二十者為限。

乙、家長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及齡呈報者(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經甲長保長署名蓋章，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或縣政府。編造壯丁名簿及統計表，其具有法定免役原因者，並應於四月一日至十日，填具免役聲明書取具甲長保長署名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鄉鎮公所，遞報區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役證書(免役證書依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施行細則規定，母紙須依其聲明原因分別十元五元二元三等收取費用)。

第二款 檢查

檢查體格，由區管區依地方及人口數目，分設二至四個征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並將征兵事務處設於各村，由知事縣長，縣長根據該表所定日期及日期，分別轉知區(鎮)長，區(鎮)長即時親定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各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壯丁或其家長按時到達受檢。檢查身體時，區(鎮)長均列席以備征兵官之諮詢。

第三款 抽籤

抽籤事務，由區管區司令於各縣設立抽籤事務所，製定抽籤日程表，通令各縣長，縣長於抽籤半月前，將抽籤日期，佈告周知。屆時除區(鎮)長臨場監督

，另推壯丁代表參加舉行。復由區管區司令印指派唱名員粘貼員蓋印員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發理員，分別執行職務。結束後由區管區司令宣佈自第一號至某號，應受征集現役兵某號至某號為補兵將籤號票發交區(鎮)長轉發壯丁本人。

第四款 征集

各部隊所需補充人額，應於六月二十日前，按呈報軍政軍政軍政軍政各部隊呈報數，適宜配賦各師管區師管區依壯丁比例，適宜配賦於各團管區團管區依各縣壯丁人數配賦各縣征集。

乙、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為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前後不逾十五日為限，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都造具新兵入營名冊於入營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名冊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

第六章 兵役之獎懲

行兵役之主要獎懲法令，有陸海空軍刑法，海空軍獎勵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軍兵役懲罰條例等。規定之主要罪刑：計有(一)抗拒罪(死刑或無期徒刑)(二)頂替罪(二年以下徒刑)(三)逃亡罪(為避免兵役而逃亡者二年以下徒刑)(四)虛偽證明罪(二年以下徒刑)(五)無故不到罪(五年以下徒刑)(六)記載不實罪(隱匿不報罪)(一年以下徒刑)。主要獎勵，計有(一)給予獎章(二)獎金(三)記功(四)嘉獎。

第七章 非常時期國民兵之抽籤及征

集。

養成奮發蓬勃的朝氣。

甲、非常時期調查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爲甲級（正規備補兵）以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爲乙級（運輸補兵）不論有無免役原...

者，除於壯丁名冊簽號名冊註銷該壯丁姓名外，並由原住地縣政府通知遷往地縣政府辦理。丁、志願應征壯丁，應由壯丁本人填寫志願書送由該縣保甲長簽名蓋章...

第八章 出征抗敵軍人

家屬之優待

甲、依法征送，並直接參加抗戰之出征抗敵軍人，其家屬（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如有生活不能維持疾病無力治療，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教養，或遭遇意外...

第九章 解釋令摘要

一、獨子係指有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而別無兄弟者而言，贅婿及異母同父，或嫡庶母各生一子，均不能認爲獨子，又雖爲獨子，但無父母妻子家庭負擔者亦不構成獨子...

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慣。

三、現役在營，係指在國家之正規軍或經中央核准臨時編組部隊及法定正式軍事機關服役之官兵而言。縣自應隊及自役入營未經呈准准者均不得以現役在營論。

四、以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而聲請緩役者，須具備下列各要件：①父兄俱無或無父兄年老殘廢已失生活能力者。②無財產而家庭中除本人外無生產能力者。③雖有家

庭者。④有保甲長證明。⑤經征兵官查明確係。⑥一五、免緩役之實施，應以領有免役證書為準，未領免役證書者，不能取得證書，即無從免役。至免役證書費，應由待出征抗敵軍之家屬負擔。規定：係充作優待出征抗敵軍之家屬之基金，應一律不得豁免。(二十八年十月軍管區役字八六九七號指令雲和縣政府)

保甲概要綱目

童恩鼎

- 一、保甲的意義
- 二、保甲的沿革
- 三、保甲的編組
- 四、保甲長和戶長的推選
- 五、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
- 六、保甲規約與聯保連坐切結的重要性
- 七、保甲的訓練
- 八、保甲的任務
- 九、保甲的現況
- 十、結論

保甲的意義

一、保甲的意義
 放在保甲二字的意義，尙書上說：「保，小民一禮記上說：「人則有保，出則有師」，均含有保障人民之意，所以有保甲保衛保護等義。甲字有甲兵甲第各種的名詞，甲冑甲兵均是捍衛人民的武器，甲第係門戶的次第，也含有自衛的意義。甲第總合上述的意義來說：就是清查戶第團結自衛。

保甲制度的沿革

宋初的熙寧間，王安石倡導新法，定了一種保甲制度，因為那時募兵的制度不良，不足以抵禦外侮，又不能保衛地方，安石獨能明瞭這個缺點，他就定成了保甲新法，他主張包含兩點：①編查人民的戶籍，預防容隱奸匪。②組織義勇民兵，改革原有的兵制。保甲的名詞，實起於此。

其後元朝明初和遼清時代，大都沿襲保甲制度，各持其名稱而辦法雖有不同，而其意義和目的，要平乎推行保甲的

民國以來，迭次頒發自治法令，早已實行地方自治，祇以我黨教育沒有普及，人民智識沒有提高，不獨未能表現充分的成績，而對於民衆的自衛組織，更是極空談。近幾年來，匪禍頻仍，外侮日亟，我委員長於民國廿年赴江西督師剿匪的時候，即於總司令部成立地方自衛隊研究

，并草擬保甲法規。把自治的閭鄰制度，代以保甲制度。先在江西省試行，頗著成效。嗣後因赤匪滋蔓，於是湖南湖北江蘇浙江福建陝西甘肅等省，即相繼仿照施行。至此保甲的制度益加完備。

保甲的編組

保甲的編組方法係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一保，保設保長。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的界址以編定，或合併數鄉與鎮編組為保。

各戶由各甲的一方起順序比隣的住屋挨戶編組。

編組之戶，不滿一甲約，在六戶以上者，另立一甲，在五戶以下者須併鄰近的保內。不滿一保者，在六甲以上的可另立一保，在五甲以下的，則須併入鄰近的保。

保甲的住戶，有因避匪或因其他的情事，全戶逃亡者，仍應暫時保留其戶的次序，待其回來時再行補編。

保甲的名稱，以數字定之，并須冠以某某縣某某鄉鎮的字樣。

寺廟戶和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其寺廟或公共場所的裏面有住戶者仍應就各戶編查。

最後各保繪製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境內村莊和山河的名稱，呈由鄉公所繪呈縣案。(和這個手續因各保辦理困難到現在多未實行)。

保甲長戶長的推選

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

保甲次序編完後，即由各戶內家長充任戶長，但遇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的職務時，須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一戶有二家以上的時候，得由各家協定一人擔任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戶長決定了以後，由甲內各戶長開會，公推就地的公正能幹人士充任甲長，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沒有回來，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的住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那些逃亡的戶口回來時，再行分開推選甲長。

甲長推定了以後，再由保內各甲長開會，公推保內公正能幹人士一人充任保長。并須公推具有軍事學識的人士一員充任副保長。

甲長為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的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或造具保甲長的名冊和履歷，報請縣政府加給委任，如設有區署的地方，就應報請區署轉報，甲長得由區署委任，報縣備案。

保甲長既經層級的開會推定，并報縣政府核委備案，嗣後倘有各保甲長才力不能勝任，聲望也不孚衆，或有其他情節，必要更換的時候，即由縣訓令區署或鄉鎮公所，轉飭各保甲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此項情形的時候，也得聯名層級呈明縣政府核准改推。

凡區域寬闊的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可酌量情形，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

五、保長一人為主任，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幫助辦事。

保甲長的辦公地點，保甲應在本保的適中地點，覓定公共房屋，設立保長辦公處內，應設置左列各科的表簿：

甲、本保或本甲的戶口調查表。

乙、本保各甲戶長或本甲各戶長的名冊。

丙、本保或本甲的壯丁名冊。

丁、收發文件簿。

戊、收支日誌簿。(甲長辦公處可免設)

己、工作日記簿。(甲長辦公處免設)

庚、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底稿。

辛、人事登記書表。

壬、文具及卷櫃。

五、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

調查的範圍：戶長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住居年數，職業，壯丁人數，家中有無槍械，他住何處，及親屬稱謂，同屬關係，傭工等項。

戶口異動登記：就是辦理人事登記，又可說是戶口動態的調查。他的要求，因為戶口既經調查機關派員挨戶作靜態的調查，應由各住戶自己把變動的情形向保甲長報請登記，假如，不隨時把變動的情形報請登記，那末，上月份調查的總數，到下月份就不正確了。而且保甲最重要的任務，也是確守住戶人口和往來人口的行動，因此，後要保甲長經常的正視，與澈底清查戶口，使漢奸匪類不敢潛蹤起見，必須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登記的事項：即是出生，死亡，遷入，遷出。

登記的程序：1、各戶應行登記的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甲，填入報告表，2、甲長每月終，要把所填報告表，彙齊送交保長，由保長把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的狀況在人事登記簿及戶口清冊內分別更正註明，並填註呈報表二份，層層報告縣政府查核。

六、保甲規約與聯保切結的重要性

(一)保甲規約，係保甲長與戶長，共同訂定的一種公約，甲長戶長一經簽押加蓋，就必須切實遵守，他的內容，可分作兩條的，其精確的，兩份來說。

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

消極的，大致是稽查奸究，防禦盜匪，禁絕烟毒改善風俗，勸善規過等項。積極的，大致是辦理教育，開發交通，提倡造林，興辦水利，推廣農作，以及籌辦救濟，預防災害等項。凡屬於人類共同生活的需要，切應訂定在內。總合來說，保甲規約的內部，是關於管，教，養，衛的事項，全部保甲的精神，完全會萃在此，因此保甲規約，在保甲的制度上，實佔最重要的地位。

協訂保甲規約，由保長召集保甲會議，保內的甲長戶長，均要親自押簽加盟，他最大要求，是要大家切實遵守，努力去做，才能夠發揮保甲偉大的效力。

(二) 聯保連坐切結的意義，是聯合五戶以上的戶長，具一道切結，聲明絕對不做非法越軌的行為，并須互相隨時稽察監視，團結自衛，這就謂之聯保。

對於聯保切結內各戶的人口，和各戶來往的人口，查明有不法越軌的行動，遞轉密報於保甲長核辦，如有隱匿不報，而在同一切結內發生有犯罪之人，那末，切結內的其他各戶戶長，也要處罰，這就謂之連坐。

處罰的輕重，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金，或三十日以下的拘役，並不是與犯罪者同一罪刑。

照上述的意義來說，聯保切結，是把消除奸匪，團結自衛的責任，用一種橫的連鎖，加重到各戶戶長的肩膀上，因此，

聯保切結，在保甲制度上的重要性，也不言可喻了。

七 組訓壯丁 壯丁是保甲的中堅份子，未來的生力軍，如果施以嚴格的軍事和政治的訓練，那末，就可把他向來不好的習慣，苟且，偷惰，麻木不仁的風氣，澈底革除，造成一種有紀律有勇氣，有犧牲，有力量的愛中堅份子，平時即可以充任戶長保長甲長，為保甲任務有力的推行者。非常時期，就可擔任工事，軍運，交通，通信，救護，築路，救災，及臨兵役等重要工作。所以組織壯丁，在保甲的建制上，也是特別注重。

壯丁的編組，依照浙江省戰時國民軍事組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的規定，把年滿十八歲至卅五歲的壯丁，無論已訓未訓，一律編組為預備隊，其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擔任戰時補助的任務。

又將卅六歲至四十五歲的壯丁，一律編為後備隊，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通，通信，救護等補助任務，以各保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預備隊後備隊，以保為組織單位，稱其為某鄉某社訓練隊第幾保預備隊及後備隊，以保長為隊長以甲長為管理單位，每甲編為二班，分預備班，後備班，以甲長為班長，隸屬於社訓練隊。

訓練時間，預備隊，為一百八十小時，後備隊每季舉行演習一次，時間以一天為限。

訓練要旨，除嚴密施行軍事技術的訓練外，對於政治的訓練，更要注意講授，以陶養其精神，提高其民族意識，堅定其必勝信念，使有健的肯出錢，有力的肯出力。

八 保甲的任務 保甲的任務，首先是稽查戶口，互相監視，通常所謂調查戶口，和協理人等登記，這個要求，僅不過是查得戶口的確切狀況，和戶口動態的情形而已，在保甲呢，則還要作進一步的要求，隨時互相稽察各戶口和各戶來往的人口行動，遞轉密報於保甲長，以便核辦。並且還要與戶之關係，彼此互相嚴格監視，勸善規過，這是保甲最重要的任務，假如這道任務，能逐日實行，通常不新，那末，人民自不敢去做非法的事務，而盜匪也無從匿跡，地方安寧，自得保持長久。

其次就是防救災變和防禦盜匪這個任務，乃係保甲長戶長領導全保甲人民團結一致共同行動的自衛工作，壯丁保甲中的中堅份子，更應負起這個責任大家努力去合作。

其他關於保甲經費的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和辦理報銷的事項。關於教育，文化，衛生救濟，倉儲，水利，森林，畜牧，漁獵，各項合作事業，以及農工商業的推行和保護等事項，均係保甲重要的任務。

保甲的現況 浙江於二十三年舉辦保甲 廿四年重

政治進攻粉碎敵人的政治陰謀與惡劣勢力

行調第一次，對於保甲的組織，已具相當規模。這自全面抗戰的序幕展開，保甲運動也隨着澎湃的澎湃，走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如保甲長的甄別調訓，保甲訓練所，保甲長訓練班，婦女保甲訓練班，保甲訓練班，均已次第舉辦，表現了新的氣象。尤其是效能方面，誰去說能如前，但對於辦事兵，建築工事，協助軍用，保甲交通，防止漢奸，等項重要工作，確已發揮相當的協助。惟尚，困難的兩點，一、保甲長太少，二、保甲長的水平，才學，今後調訓保甲的重心，即應在此兩點，特別注意。

十 結論

依上述各事所述，對於保甲的意義，保甲的任務，以及調查戶口組織保甲，保甲規程保甲切結的重要性，大致都已明白了，但是我們要把保甲的運用，使其更趨，發生效力，則在組織的組織，壯丁絕對，從主義，就是要住民服務戶長，長服從甲長，甲長服從保長，如此逐級的約運用，如臂指手，保甲的運用，自有力量、自強。

同時看到抗戰建國綱領所指示我們力，如第一項一訓，是說壯丁，充實民衆武裝，第二項一訓，是說三民主義一實行以，第三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四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五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六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七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八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九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第十項一訓，是說加強民衆之自衛組織的。

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浙江省政府頒行

- 第一條 本省為管理水上治安嚴密船隻組織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稱船隻係指一切航運船隻行駛之船隻而言其輪船汽船拖船在
- 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有關註冊所有

- 第五條 凡其河川或海峽水面經過若干縣市即其管轄區域內者為一段其
- 第六條 保次之編制以段為起說但全段區域範圍過六或船隻過多得就段內所屬之區域範圍各為起說
- 第七條 保甲之編制以船隻單位一船為一戶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分別設立戶甲保長但有特別情形不滿或超過十戶者亦得獨立成甲凡同一碼頭之船隻以編入本碼頭甲次為原則
- 第八條 編制船戶係以船主為其治常地之編制為其所屬鄉鎮常地有數鄉鎮者以編制時之常地或由該戶認常地所屬鄉鎮常地者責令認定或由編查人員指定編制之
- 第九條 凡沿海船隻民戶雜處之港灣島嶼地方得按其常地性質分別編制在河
- 第十條 船戶保甲長於陸上居住者親友住宅或常居住宅但須得親友之同意並報明常地
- 第十一條 船戶保甲之名稱依第六條之規

照者不在其內仍須報名船籍及其號

數於常地之鄉鎮公所登記之

第三條 各縣市管有船隻之住戶(下開)

一、船戶

二、船主

三、船工

四、船商

五、船客

六、船主

七、船主

八、船主

九、船主

十、船主

用政治進攻剷除自己的腐化思想與行動

定稱爲浙江省某縣市某江河、海岸、島嶼第幾保某鄉鎮第幾甲第幾條。其保次以鄉鎮爲起訖者其名稱爲浙江省某縣某市某江河、海岸、島嶼段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條。

杭州市設有區公所而無鄉鎮公所名稱均改用區名其各條所定鄉鎮公所之任務均有區公所辦理。

第十二條 編查船戶戶口辦法除依照保甲章程及補充辦法(下稱保甲章程)規定辦理外應准其民船調查表以暫代民船失業船戶調查表、口調查表暨民船編組清冊以縣保甲清冊並另附編組一併呈送實核(表冊式另附)。

第十三條 船戶帖式樣式普通戶同其所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並經以一船一字一第號一應依照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全段區域或鄉鎮或內之船隻總數按船號逐一編定。

第十四條 戶帖應由船戶自備木牌粘貼懸掛船上顯明處所。

第十五條 船戶聯保切結保甲規約及其他一切保甲任務事項悉依現行保甲章程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在編組保甲期間得由縣市政府調派保甲巡迴督察員轉地之區鄉鎮長暨水陸公安機關相當人員協同辦理在沿海港口岸地方除前項人員外得遴委專員並請當地漁民船民之公會協會分所等首長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編查保甲除船隻編號酌收漆料費外不得向船戶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凡本省船隻自編查以後於每年春秋兩季向所屬鄉鎮公所(在市爲區公所)申請登記鄉鎮公所於所屬一定期間內查有未據申請登記得通告登記之。

本辦法施行後第一次登記應於編查保甲時同時辦理。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應備船隻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式樣附後)：一、船隻管有者之姓名年籍住地保甲名稱；二、船隻用途及長寬深度；三、船隻常泊地在來地及其候令集中地；四、駛船夥友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無者從闕)；五、在船家屬人口數及其姓名性別年齡(非以船爲家者無闕)；六、聯送船戶或保人姓名籍址；七、所編船隻號數。

船隻經編查登記後開往外埠在十日以上者應由船主報告於所屬鄉鎮公所。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於辦理登記時查有未經編組保甲之船隻仍應依法補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船隻因買賣抵押租賃關係而轉手所有權者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報請更子登記其有新舊船隻應由所有人隨時照章報請編查登記。

第二十二條 船隻經登記後一律就船編印船號依照另附式樣漆書於船之左舷或顯見之處其號次並應依第十三條所定戶帖之號數相同。

第二十三條 編印船號得征收漆料費三丈以上者征收二角三丈以下者征收一角但乞甲船螺規船江北貧民船一丈以下之漁船及農船免收。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登記編號等事項水陸公安機關自警有協助之責水陸交通繁盛市鎮得由縣政府特設船隻登記編號處派專員或委託相當機關或指由該地鄉鎮公所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凡船隻航行或駐泊本省縣市境內者均受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管理檢查。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管理檢查便利便計得參酌泊岸情形擇就境內港埠適當地段劃定本地船隻停泊碼頭及外來船隻碼頭一處但向有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停泊於本地船隻停泊碼頭但船隻所有人住宅前後或左近有私家河埠不妨礙交通者得停泊於私家河埠。

第二十八條 非本縣鎮之外來船隻除特許情形外一律停泊於外來船隻停泊碼頭。

第二十九條 各碼頭船隻應由鄉鎮公所于每晚定時檢查必要時得爲不定時檢查並得會同就地軍警組織船隻檢查處設

用新的環境風氣根絕貪官污吏

有船隻登記編號處地方得合併辦理其
名稱爲船隻登記編查處

第三十條 鄉鎮公所或船隻檢查處應備外

來船隻登記簿載下列各項(式樣附后)

一、船主或船長姓名(船主謂船之所

有人船長謂船之主持一切之人如

同一家之長船主不在船者填船長

二、在船夥友男女人數

三、在船家屬男女人數(無家屬者船

者免填)

四、航行事由

五、船戶保甲之省縣市保甲戶次(外

省船隻未辦保甲者從闕)

六、船隻號數(外省船隻無船牌者從

闕)

七、來自何地開往何處

八、停泊時間

九、備攷

第三十一條 外來船隻如須在某鄉鎮停泊

渡夜者均應報告當地鄉鎮公所或船隻

檢查處經查詢明白登記後發給外來船

隻停泊許可證粘貼船面方得停泊渡夜

第三十二條 遇必要時由鄉鎮公所呈由縣

政府核准所有外來船隻雖未停泊渡夜

而停泊在六小時以上者亦得責令報告

登記給證方許停泊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應摘錄揭示外來船隻停泊碼頭其依前

條辦球時並應隨時揭示

第三十四條 檢查船隻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外來船隻停泊本地船隻碼頭者應

令改泊外來船隻碼頭

二、船戶之戶帖與漆書號數是否相符

者應根查明白

三、船戶人口與戶帖所載是否相符其

有不符者應根查補正或依法辦理

四、本地船隻有無登記編號並查詢宿

船人數如有疑義應查詢或盤詰船

主

五、外來本省船隻有無所在地戶帖及

編號如有缺少不准登記停泊勒令

開回一面函知原籍地注意查編如

有可疑並得詳細盤詰

六、外省來船經登記許可停泊後至檢

查時應將登記事項逐項覆詢如有

不符應詳細盤詰

七、船隻盤詰認爲形跡可疑者本地

船隻得扣留監視之外來船隻得直

時勒令出燈並設法通知鄰近鄉鎮

如認有重大嫌疑或有危害地方之

虞者得爲搜查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地船則停泊於日已河埠者

由所屬保甲長隨時考查之遇有必要時

亦得由鄉鎮公所或船隻檢查處檢查之

第三十六條 檢查船隻不得有留難索賄

事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三十七條 凡本地船隻如有違抗本辦法

及保甲章程之規定事項者外來船隻不

照章報告登記領證者均得準用修正浙

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及辦理保甲補充辦法分別科以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

行

線	航	桅	帆	甲	船	度				尺		量		容	船	所	有	人	姓	名	船	名
						水	吃	深	廣	長	登	總	記									
常	定																					
行	起																					
地	訖																					
點																						

省 縣 段第 保第 甲第 戶民船調查表

用保民大會省民王精神貫徹管教養衛的基本工作

附 記	登 記		船 籍 港	製 造 年 月	及 其 姓 名	船 員 人 數	船 舖 場 所
	證 照 號 數	年 月					

水上保甲民船調查表填表說明

- 一、標題內應注意（一）「段」字上應加寫某河江海岸島嶼等名稱（二）如就鄉鎮編保者應於「保次」上加寫其鄉鎮名稱（三）如就段編保者應於「平次」上加寫鄉鎮名稱。
- 二、船號即船隻編號之號數。
- 三、船容以〇二八三五立方公尺（即十五立方英尺）為一担十噸以下二位為止。
- 四、船度以公尺為準小數以下二位為止得用市尺或英尺但須加注合公尺若干。
- 五、航線一規定起訖地點一乃指登記機關領發之證書或執照上所規定之航線起訖地點「常行地點」乃指事實上常行起訖地點均應分別填明。
- 六、停泊場所即日常停泊之地點應為填明。
- 七、船籍港即登記時規定之船籍港。
- 八、附記一將本表未列之其他事項如舢舨數目等填入。
- 九、本表除上述各欄外其他均屬通常事項故不再加說明。
- 十、本表除上述各欄外其他均屬通常事項故不再加說明。
- 十一、本表除上述各欄外其他均屬通常事項故不再加說明。
- 十二、本表除上述各欄外其他均屬通常事項故不再加說明。

省 縣 用自覺自動的新風紀養成抗敵自衛的新武力
段民船編組清冊

備	地中集	所處公辦	長	保	第 保	
					甲 別	甲 長
					船名	第一戶
						船名
					船號	第二戶
						船號
					姓名	第三戶
						姓名
					船名	第四戶
						船名
					船號	第五戶
						船號
姓名	第六戶					
	姓名					
船名	第七戶					
	船名					
船號	第八戶					
	船號					
姓名	第九戶					
	姓名					
船名	第十戶					
	船名					

水上保甲民船編組清冊填註說明
 一、標題內「段」字上應分別冠以某河江海岸島嶼之名稱。
 二、「第保」欄如係就鄉編保者應於保次上加寫其鄉鎮名稱。

用尚武奮鬥的精神建立征兵的基礎制度

- 三、一甲別一欄如係就段編保者應於甲次上加寫鄉鎮名稱。
- 四、一甲中地係預備將來戰事發生率有集中命令時本保船隻全部集中該地以備調遣之用。在編組時應即考慮將來須在何地集中註明本
- 五、一甲中地名如為一般地圖上所載入者應註明距縣城若干及其方位。
- 六、一甲長保長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七、本表此項冊紙每保一紙並就每段或每鄉錄定一冊另於冊面標明其保甲戶總計數日。

編印船號式樣（油漆白字）

浙 江	縣	(河)	(江)	段
		(海)	(港)	
(中排與款式見下)				
第				號

(中排與款式)

- 船段題說者與「○○○保○○甲○○戶」
- 船號題說者與「○○○鄉○○○由○○戶」
- 凡「保甲戶」字前之短與題說者數字省去「第」字「第」字「第」字亦應用短與伯字
- 與字之大小與題說者大小同其排列不得變更

用公賣的制度建立財政新的基礎

初步調整，至民船失業船員之調查，係備非常，原屬應變事項，此次附帶辦理，以期省便。

上所陳述，悉屬草案注意之要求本意認係實施上最關基本之工作，至關於船舶之註冊給照，暨其航政上之登記管查，仍屬建設廳主管。又原議輪船民船登記編組，以及動員徵集，各應變準備事項，應由

建設廳另訂辦法施行，均不屬本草案範圍。所有遵籌水上保甲，擬訂實施辦法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

計附呈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草案一份(略)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以舉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增厚自治自衛力量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三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就地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各保一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以編定或併合數鄉鎮與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鄉甚編入他鄉之保
-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屋編組
-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四、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入所在地之甲編爲公共戶但有住戶在內

第四條 保甲之名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

第五條 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帶較次者之一人充之

第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公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自新份子尙在察看管束期滿者
- 六、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因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 第七條 甲長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

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省長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八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立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編訂門牌填發戶帖及聯保切結事項
- 四、關於保衛隊壯丁隊之徵集事項
- 五、關於境內出入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轄區內羣民行動之監察取締事項
- 七、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搜捕事項
- 八、關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九、關於防禦工事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及守護事項
- 十、關於教育文化衛生救濟倉儲水利森林墾牧漁獵各項合作事業以及農工商業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用抗戰的實際需要建立教育文化的堅實基礎

- 十一、關於格遵法履行義務及互相策勵毋為非法事類
 - 十二、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十三、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四、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五、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賞卹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宜但第九第十兩項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之必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即舉辦者亦得由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 第十條 戶長除依前條規定加盟保甲規約外其應履行如左
- 一、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聯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勤勉監視絕無通匪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長即密報懲辦倘賒徇隱匿各戶願連坐之責(切結式另定之)
 - 二、教導並約束本戶人口格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為非法行為
 - 三、本戶人口有出生死亡應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或遷分戶時填具人事登記書請書送報甲長

- 四、本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商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歸來時報告於甲長
 - 五、發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本甲時密告於甲長
 - 六、糾察同甲各戶如發覺有為匪通匪窩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者依照本條第一款所定密告於甲長
 - 七、遇召集壯丁時應令本戶壯丁立時應徵
- 第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及辦理本甲應辦事項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教導並約束本甲住民格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為非法行為事項
 - 三、清查甲內戶口并掌管本甲戶口冊查察戶口異動轉報人事登記書請於保長以及編製門牌填發戶帖取具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 四、稽查甲內入境人民並設告外來寄居或外出旅行人民情形於保長如認爲形跡可疑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 五、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遇有盜匪重大案件發生并須立即報警於保長及附近軍警一面指揮住民均同抵禦搜捕
 - 六、監察本甲住民有無為匪通匪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密報

- 七、制止甲內住民鬥毆紛鬧
 - 八、對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指揮甲內住民救護
 - 九、鄰甲如有災變或盜匪時指揮甲內住民前往援助救護
 -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 第十二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區安寧秩序及舉辦本區應辦事項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導並約束本保住民格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為非法行為
 - 四、復查本保戶口掌管本保戶口冊及查察戶口異動轉報人事登記書請於區長
 - 五、監察出境入境人民及本保住民行為並處辦甲長關於本項之報告
 - 六、遇本保或鄰保長有災變匪盜時指揮本保住民援助救護並報警於區長
 - 七、補助軍警搜捕匪犯
 - 八、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及道路交通之設備修築及守護
 - 九、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違犯保甲規約之處罰
 - 十、管理保甲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甲執行之事務

第十三條 保甲長應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甲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四條 保甲長依第九條第八款第九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一切公共土木事業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

上項壯丁隊名冊應由保甲造具三份以上三份送區公所區公所一份存區團部以一份呈縣政府轉總團部並逐年根據人事登記修正一次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兵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逸其責關於火變匪盜警號辦法由各縣縣政府規定施行之

第十五條 除上條規定外各保甲之壯丁並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保甲團警行法編為保衛隊

第十六條 貼於壯丁及保衛團之訓練事項悉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保甲暫行法並參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剿匪區內各省民團管理條例由省保安處統籌辦理

第十七條 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入犯立即送由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私擅處分如併獲有贓物或違禁物品

者應解送縣政府聽候分別召集事主認領或處辦不得侵沒

第十八條 各寺中因捕獲盜匪所得之槍械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
第十九條 各保甲內住戶如藏有自衛槍枝而向未烙印者應即由甲保長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二十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甲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長行分利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二十一條 保甲經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保甲職員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抵禦盜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十三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編造預算決算清單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前項保甲經費收支總數縣長應按月轉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保甲之圖記內用木質漢篆朱文由縣政府刊發其形式大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甲職員或任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由縣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核獎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訊實懲辦者
三、搜獲匪黨秘密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於捕剿時當場奪獲者

四、遇盜匪槍劫即時捕獲者
五、遇匪黨聚眾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全者
六、區域內無匪蹤跡者
七、協助軍警或鄰保鄰甲捕獲匪黨者
八、滅絕匪黨窩藏處所因而捕獲匪明屬實者

九、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十、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
十一、各項保甲事務辦理認真成績優異只為他處模範者
十二、其他成績與前列各項情事相當者

本條之獎勵在職員為嘉獎記功褒狀獎章及給匾住民為獎金褒狀及獎章獎章及給匾之獎勵由民政廳保安處會呈政府行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職員或任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分別懲處

一、私通或庇容或窩匿匪黨者

省別	縣別	區別	鄉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長	畫或押	甲名	長	畫或押	附記
中華民國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保甲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並參酌關係法令暨各縣編整保中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之編次之編制除依章程第二條及章程之款項辦理外如確因地方習慣或特殊情形其特殊情形有變動之必要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報請縣知事核准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保甲之編定應以整理後之現狀自

第四條 治區劃為起訖範圍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鄉村或市鎮而言非前項自治區劃之鄉鎮

第五條 公共處所稱為公共戶應以戶為單位保為範圍另編數字號但得附入所生地之甲公共戶連續數戶者其情形併附於一甲或分附於前後左右之甲

第六條 甲內附育公共戶者每合甲戶數仍以普通戶為準應於保甲清冊每甲保之

第七條 末分別載明公共戶數每甲之末並應註明「本甲公共住戶仍應依普通戶按戶查編」

第八條 寺廟觀音等稱為寺廟戶另編寺廟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戶同

第九條 荒廢寺廟向無人看管者仍應一律調查除就調查表內登明外責成所在地保甲應特別注意督察

第十條 非人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查但得免除保甲任務

第十一條 甲內住屋編查時暫無人居住或

編查後因故遷去者均應保留其戶次但於保甲清冊內隨時註明除前項空屋以外而在他戶間新增住戶者應為前一戶之二(如第一戶之次新增則第一戶為第一戶一新增戶為第一戶二)

第八條 船戶編組保甲另依特種辦法辦理

第九條 因作工而臨時搭蓋住所之住戶編臨時戶暫歸鄰近甲戶次之末

第十條 保甲戶次之增減變動除隨時補正戶帖表冊並遞報縣政府外縣政府每年終彙表呈報民政廳

第十一條 保甲戶之名稱為某縣某區某鄉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並附註門牌號數

第十二條 閑蕩無業之游民及有口無戶之乞丐應分別調查另冊登記由縣酌定處取籍辦法責成管束或收容於適當場所

第十三條 在不設或未設區署地方保甲長之委任均應照章推定後報於鄉鎮長呈縣委任

第十四條 但甲長一經推定委任應服從命令執行任務除具有法定或特殊事由外非滿二年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依法推行自治事務應運用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以前應特別注意督導住戶之推選鄉鎮長對於所戶內

保甲人員並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六條 縣政府區署對於督導保甲進行充實保甲組織應愛顧並進不容偏廢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應訂定之專除章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格外應分別補充下列各款

一、禁止烟賭竊盜事項

二、提倡節約實行新生活事項

三、改革陋俗事項

除前項補充各款外其有未盡事項仍依章程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條 保甲規約應訂事項章程第九條及前條列舉各款仍有屬於總目之規定其每款內之細目由各地視時地情形自行酌定

(例如改革陋俗款內有纏足束胸蓄髮典妻鬻嗣等)

第十九條 各保協定規約除依照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但書及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縣政府視各該縣時地情形將章程及本辦法列舉各款詳定細目分為一般經常與特殊需要兩類一般經常事項各保應一律規定特殊需要事項各保得分別協訂前項規約應合訂一種或分訂長約由各保自定之

前項各種規約訂定後除正本存保外另繕三份分存縣(區)鄉鎮甲並摘要粉壁明顯場所

第二十條 聯保連坐切結係在確定戶長責任應照章一律簽具並應將絕無販賣吸用毒品各員檢舉責任簽訂一切實執行有左列情形者得變通之

一、公共場所由主管監督負責免具

聯結遇必時得令出具戶長切結巡警保長負責

二、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具戶長切結巡警保長負責

三、臨時戶必須得履主或甲內土著之聯保

四、素行不正形跡可疑比鄰不願聯保者得秘密檢舉依匪徒總檢舉辦法大綱辦理經查無實跡未依前項大綱加以處分者仍責令聯保

五、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肯聯保者得令就保內覓五戶簽具聯保或於由本縣殷實商號或富戶出具保結其責任與聯保同

六、自新戶比鄰不願聯保者由原保人負保甲切保一切責任並得於其門上特釘鐵釘符號同保住戶各負注意監察之責

前兩項之保結除正本呈縣外另繕三份分存鄉鎮保甲

第二十一條 聯保之實施旨在依法勸善懲惡不得強事殊理並不得因人施法凡聯保範圍責任連坐懲罰等(章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一三款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及本辦法第二十條)應事前切實宣傳講解俾便明瞭縣政府執行處分務在情罪至當懲一儆百

第二十二條 調查戶口除於編組保甲時依違省原定辦法詳細調查一次外嗣後依左列規定遞級責成辦理

- 一、各甲戶口由甲長依據人事變動就戶口清冊隨時更正並每月按戶清查報告保長
- 二、各保戶口由保長報告戶口清冊按月更正並每月輪甲復查報鄉鎮公所
- 三、各鄉鎮戶口由鄉鎮長依據人事登記及保長報戶口調查表按月更正並每月報復查報告縣政府（設有區署地方報區抽後轉報）
- 四、各縣戶口由縣政府依據報告就在縣冊表按季更正並每年由員按鄉鎮抽查一次報告該管行政督察區專員轉報民政廳
- 五、除前四款規定外鄉鎮保甲長對於所屬區域內之寺廟庵觀祠堂教會之館舍及其他交通公共場所負隨時稽查之責
- 六、各保戶口自編查保甲調查戶口完竣之日起每滿三年依照通案車輪調查辦法變更時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重行調查戶口時應同時整理保甲戶次
- 第二十四條 戶口異動登記依照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但為適符章程及戶籍法起見得另令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之
- 前項登記應於保甲編組完成後緊接辦理按月統計逐呈報
- 第二十五條 編訂門牌與填給戶帖係屬兩事門牌依本省原有辦法辦理更辦法時另以命令之。戶帖應於調查戶口後按戶填給掛門首但有特殊原因得張

- 掛於房屋最前邊明顯之處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戶數變動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填於本戶戶帖上粘管欄內註明增減而戶帖上未註明者應即補註
- 二、住戶遷出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應揭同戶帖繳交甲長憑機編寫戶長註銷之
- 三、新遷入除依法報告登記外鄉鎮公所應填發戶帖轉發張掛
- 四、每三年重行補查戶口時除最近所給之戶帖添註模糊考得隨時報請或逕由鄉鎮公所更換之
- 第二十六條 保甲編組時應舉辦保甲之訓練方案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保甲編組竣事僅為初步工作完成保甲效用在先舉一切任務及運用保甲以推行各種自治與生產業務由縣政府會同保甲精神警察所屬時地情形分別守常應變完竣後及一般與特殊等要按年釐定實施程序及督導辦法循級推選計日程功
- 前項實施程序及督導辦法訂定呈准後應將辦理進展情形按月報核
- 第二十八條 章程第十四條壯丁家之編組應依照浙江省各縣壯丁家編組暫行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自治槍枝之烙印編號依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辦理其自願請領國民政府執照在聽
- 第三十條 保長辦公處暨保聯合辦公處之設置除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為節省經費聯鄉辦事志見並得依左

- 列規定辦理
- 一、一鄉鎮內僅編有四保以下者其保長辦公處得設於該管鄉鎮公所
- 二、一鄉鎮內編有四保以上者除參酌前款設置保甲辦公處外得由縣視財勢交通經濟力情形分別指定三四保一戶口密集地方得至五六保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均受鄉公所之監督指揮
- 第三十二條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必要時得設置書記但應就範圍內與他機關台設或由他機關職員兼任甲長辦公處應設左列表册
- 一、本甲戶口清冊二、本甲壯丁姓名册
- 三、本甲壯丁名册四、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暨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抄本
- 五、人事登記報告表
- 第三十四條 保長辦公處應置左列表册
- 一、本保戶口清冊二、本保甲長姓名册
- 三、本保壯丁名册及壯丁隊小隊名册
- 四、本保民槍武器細數表五、救護文件登記簿六、收支登記簿七、保甲規約八、聯保切結與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之抄本
- 九、保區區域圖（此項區域圖如不能依省圖之例繪畫者得依大體而繪製繪圖與他保之線應詳晰繪製註明自、得聯合、免、爭執或推諉責任等事）

第三十五條 前兩條保甲應用圖表簿冊用紙由縣製發以歸一律

第三十六條 保甲經費應盡先就原有縣區鄉鎮自治經費撥充之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標準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職員之獎懲得酌量情形為加獎或獎金及減俸或罰俸之獎懲

第三十九條 保甲職員之獎懲必要時由省政府另定考核及獎懲辦法

第四十條 依章程第二十七條各款科罰時由保長報告該管鄉鎮長會同核定後宣告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科罰遇特殊情形得以一元為科罰之最低額

第四十二條 前兩條之科罰以強制履行保甲義務為目的應預為履行限期警告過限期罰則定罰金繳納期限

前項履行限期以七日繳納期限以一個月為度限滿催告之催告滿一個月仍不繳納或先係聲明無力繳納在轉呈縣受易科拘投

第四十三條 保甲應用圖表冊式依附載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各縣保甲巡迴督導員此均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甲應用圖表冊式依附載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各縣保甲巡迴督導員此均屬之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整理保甲計劃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事登記 專屬於因人事變動而生之戶口異動 為不法律上取得戶籍及確定身份之依據

第三條 依一簡便易行 戶口常保確數之目標 關於修正保甲章程第十條第三

款規定出生 死亡 認領 收養 結婚 離婚 繼承 遷徙 戶口 九種登記 及其他事項如失蹤 營業開張 營業閉歇等 因而發生戶口異動者 分別歸納為左列四種登記

一、出生。

二、死亡。

拘役以配作勞役或主人不能勞作者拘留之

另科拘役罰金在內應繳 數依易科標準拘役日拘役之 數計算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辦理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易科拘役案件應詳核原案科罰之事實理由並審酌受罰人之年齡身體身份職業生活情形如認於情節輕微或科罰不當得以命令糾正之

第四十四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之撫卹以辦 規定在辦法未頒布前於保甲職員之撫卹比照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辦理於住戶之撫卹由縣政府從優議卹

第四十五條 章程各條所稱保甲職員凡鄉鎮長副鄉鎮長保甲長鄉鎮事務員及保甲巡迴督導員此均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甲應用圖表冊式依附載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各縣保甲巡迴督導員此均屬之

甲計劃大綱廢止之

四、遷入。

一、收養遺棄嬰孩 歸入出生登記。

二、失蹤歸入死亡登記。

三、因結婚 離婚 收養 認領 繼承 傭傭 併戶 而增加人口 及分戶營業開張 全家遷入 而新增戶口者 均歸入遷入登記。

前款因結婚而增加人口 即指娶婦或入贅 因離婚而增加人口 即指女子離婚後歸回母家者 則存母家為增加人口。

收養 係指領養他 子女 為自己子女為收養遺棄嬰孩不同。

前 係指認領非婚生子女 倘被領人仍居原處 於 領人本戶內並不增加人口者 無須報告登記。

繼承事項之應否報告登記比照認領分別辦理。

傭傭係指雇店友或傭工。

併戶 在併入之戶為增加人口。

本戶 就原住處開張營業 (即屬家店合一者) 除增加人數外不涉戶類

四、遷出。

一、因結婚 離婚 收養 認領 繼承 傭傭 併戶 而減少人口 及分戶營業閉歇 全家遷出 而減少戶口者 均歸入遷出登記。

與第三款相異之事實 屬於前款範圍 前兩款結婚認領繼承之雙方當事人 本當居一戶者 無許

報告登記。
家店原屬一戶，僅閉歇其營業，非全家遷居者，除減少人口外，不涉戶類。

第五條 住戶除遇有修正保甲章程第十條第四項事項外，應立即報告甲長，遞報為緊急處分外，遇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應於三日內口頭報甲長，一面將增進人口於本戶戶帖當欄內，自行註明。

第六條 如遇棄兒無人收養，及無名死屍，應由發見地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

第七條 甲長應由所管甲內住戶，隨時查察，遇有住戶人事變動經規定時，應報告而不報告者，應一面責令報告。

第八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即分別其事項之性質，填具報告表，並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第九條 保長接到報告表，應隨時將各該甲戶口異動，在本保戶口冊各該甲戶內分別登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鄉長。

第十條 前兩條關於增加或減少戶數者，應各就戶口冊分別增補或註銷之。

報表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連同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呈報區署查核。區署接到各鄉呈送之表後，應於三日內，分別核明，彙填區呈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該鄉呈報表，及各甲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不設區署地方，鄉鎮呈報表填具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總 裁 言 論

【一】引言
總裁是繼承總理的全部精神和志事，領導革命，重新樹立黨的重心，為繼承總理唯一的革命領袖。故欲言總裁的言論，必須由總理遺教的精髓出發。

【二】總理與總裁
總理是革命理論的發明家，是國民革命的領導者。而總裁是實踐國民革命，完成總理遺志遺業，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的實行家。故總裁所言所行，皆本總理

事處，由志以一份轉呈民政廳。但未設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地方，由縣呈呈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區鎮對於人事登記表簿，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分別責成查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原經試辦人之登記，即行停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公布施行。

周正祥

【三】總裁繼承遺志的事實（革命的經歷）：
1、創辦黃埔 出師北伐
2、統一中國 消除共禍
3、安內攘外 準備抗日
4、抗戰建國 復興民族
總理是開國的元首，興中華，建民國。總裁是建國的元首，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

【四】總裁言論的概要：

甲、力行哲學 先後本末 做事的道理

乙、理論思想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 禮義廉恥(四維) 做人的道理

丙、政治設施 教育(教) 實 新生活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軍訓、勞動服務

丁、軍事創製 作戰要訣 以靜制動 以拙制巧 以實擊虛 以迂為直

精 神 (軍人魂) 智，信，仁，勇，廉，

練 兵 迅速，確實，秘密，嚴肅

成功要訣 三項習慣 三項信心 堅持到最後五分鐘 負責任，守紀律 對上信仰 對下信任，對自己自信。

總裁是黨的領袖國民革命軍的領導者，他不但是一個軍事革命家，而同時是一個政治家教育家心理學家，所以，要講明課，就非困難，以心所

列舉的，不過是一個綱要，希望各位進一步去研究它。

【五】總裁言論的意義和價值

總裁是國革命的領導者，總理的繼承者，他在中國歷史上有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意義，所以國民革命的領袖，一言一行，納全國人民的和平安樂康寧在內，就是世界人類和平幸福安寧也包含在內，不但現在中國人民世界人類幸福包含在內，就是將來後世也包含在內。總裁講到那裏，革命事業發達到那裏，講到什麼時候

【六】總裁言論的精神及影響 總裁言論的精神是 力行一無私做人，治事，處世，經國，凡是說過的，一定做到，規定 辦事，自己必先做到，比方勵志社信條：不吃烟，不吃酒，不說謊，不惜錢，北伐時有不怕死，不怕苦，愛國家，愛百姓，的口號。總裁冒險犯難，親自做到「言必行」的精神。世界上都

說中國沒有組織，不但國家沒有組織，而且軍隊也沒有組織。自 總裁領導革命以後，沒有組織的軍隊，變成有組織的軍隊；沒有組織的社會，變成有組織的社會；沒有組織的黨，變成有組織的黨。所以能夠扭轉這一次抗戰，都是受了 總裁言論的影響。

【七】總裁言論與黨的關係 中國國民黨是 總理手創的，惟一足以依據的是 總理遺教，總裁是總理的繼承者，能把 總理遺教說得完備的，總裁沒有第二個人，所以黨必須依照 總裁指示，才能正確。革命必須由 總裁直接領導，才能成功。他不但和黨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而且有以下幾種對黨功績：●洗雪黨恥如討平黨逆陳炯明和現在聲討汪精衛●維持黨權(清黨)●樹立黨紀●維護黨德(自信互信共信之三信心)●實行黨綱●奉行黨之三民主義●培養黨的新力(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

【八】總裁言論與國家的關係 在黨治國的現代中國，黨與國是不可分開的，所以總裁對國家的關係，也有同樣密切。比方洗刷黨恥即是洗刷國恥；振興黨德即是提倡道德，維護黨紀，即是遵守國家法律。實行黨綱一即其行政機構，十餘年來，總裁爲要洗刷國恥，故以「明恥教戰」訓誨天下與國民。中國遭受帝國主義以及今天受日本侵略禍因，皆因已往滿清與軍閥不知保障國權，今天抗戰我們得到各國同情，就是維護國權的力量。國家沒有靈魂國家必亡，故 總裁以提倡道德驅勉國人。而軍事對張揚國語可見

總裁對紀綱的重視了。

【九】結論服從 領袖的真諦

- 一、總裁代表總理。
 - 二、總裁言論代表三民主義。
 - 三、總裁思想行動代表國家的意志。
- 所以我們可以下這樣的結論
有總裁 主義才能發揚光大
有總裁 革命才有固定重心

民衆動員

- 一、前言
- 二、爲什麼要動員民衆？
- 三、怎樣動員民衆？
- 四、結論

一、前言

古代戰爭，是局限於軍事動員，而現代的戰爭，必須實行國家總動員。所謂國家總動員，就是一個國家把國家所具有的一切人力，財力，物力完全在計劃的統制之下，動員最高的力量來爭取戰爭的勝利。在人力、財、物三要素中，當然以人力爲最根本條件。

這次抗戰的對日抗戰，從時間上來說，是長期的，從空間上來說，是全面的。從份子上說，是全民的。可是我們動員財力物力的遠不如敵，所以勝利所在，唯發動廣大的無窮的人力。一句話說：一、要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動員民衆。

抗戰已經兩年多了，這廣大無窮的人力，雖則已發動不斷的發揚，可是動員的力量覺得還是不夠，同時動員的方法，

總裁 中國才能完成真正統一
有總裁 抗戰建國才能達到必勝必成

【十】如何服從 領袖

- 一、要認清服從 領袖爲革命黨員的負天職
- 二、要明白會敬與信仰 領袖的道理
- 三、要犧牲個人一切來服從 領袖

徐克芳講

也覺得有加以精密的檢討和精細的研究的必要。

總之，「動員民衆」已成爲一致的呼聲，唯有動員民衆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的保障，唯有動員民衆才能殲滅倭寇，取得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在這國家民族存亡絕續的關頭，我們對於這最迫最切要的問題，任何一部應該有切實的瞭解，並且要不分階級，不分職業，不分老幼，不分男女地在政府、一個信仰，一個領袖之下一致動員起來。

二、爲什麼要動員民衆？

所謂民衆動員，就是說要全體民衆一致起來直接或間接參加抗日戰爭。

我們為什麼要動員民衆？最簡單的回答：一、因爲民衆是國家的力量。人力是國力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總裁在告國書中說：「中興民族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此南京，抑且不在此各大都市，實寄於全鄉之鄉村，廣大強固之民心。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

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這就是指示我們，國偉大的豐富而活的民衆力量，是我們戰勝敵人一個最重要的力量。

又總裁於二十三年七月在廬山軍官訓練團精神話時曾說：「將來和日本作戰，一定要十分注重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全國民衆都能軍事化，能幫助正式軍隊作戰，軍民真正融合而爲一，打成一片，這個力量就可以大十倍百倍不止。

民衆動員力量之偉大，由此可知。所謂「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也就是這個意思。再，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民衆運動的規定，有謂：「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抗戰而動員。我們要認識這大的抗戰，不僅是爭國家獨立，實是爭民族的生存，所以我們的抗戰是全而抗戰，也就是說：一全民任何地區，任何人，都要參加抗戰。

三、怎樣動員民衆？

動員民衆與抗戰的重要，上節已經明白中述，怎樣動員民衆？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實際問題，我們從民衆動員的進行方面看來，可以分作三點：

一、組織問題 怎樣組織民衆，使他們在共同組織之下有一致的行動？

二、調查問題 怎樣運用民衆的技術，物力，生產力，使得國力可以不斷的補充與增加？

的 國宣傳問題 怎樣使民衆有豐富熱烈
 的事 國宣傳問題 怎樣使民衆有豐富熱烈
 的事 國宣傳問題 怎樣使民衆有豐富熱烈

甲、組織問題
 組織便是力量，參加抗戰工作，必須
 有組織，這是天經地義的話。過去抗戰失
 利，就爲缺乏健全民衆組織。許多抗戰
 工作只有找鄉保甲長去做，於是肯肯者
 有瞞上欺下，營私舞弊，阻礙着民衆
 工作進展的現象發生。如壯丁逃避兵役，
 有錢者不肯出錢，有力者不肯出力，所以
 民衆必須有組織，負起責任進行工作，才
 能避免一切弊端，才能發揮總動員的力量

！
 組織民衆要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
 中心的信仰，二、完密的形式，沒有中心
 信仰，好像一個沒有靈魂的軀體，就是能
 一打就散肉一也是盲目的行動，沒有完
 密的形式，所謂「徒法不能自行」，絕
 對不能發動民衆行動。

民衆組織的方式，可分後方和前方來
 說：
 後方的民衆組織：
 1、健全保甲組織 保甲制度是我國行
 政上最下層之基礎組織，它是一個管教
 養衛一合一的組織，實爲安內攘外的最有
 效的民衆組織制度。過去因爲管教養衛不
 能合一，所以許多事業，往往變成浪費而
 難有成效，今後必須設法改進，使管教養
 衛打成一片，以抗日自衛爲中心，要把抗
 戰工作神化在保甲住民日常生活中，使保

甲內各住戶個個不忘抗戰，時時不忘抗戰
 在 事方面應加以教育訓練，務使公民
 士紳和有志青年肩負抗戰義務，切實辦
 理，清除黨派，並應重新清查戶口，切實辦
 理，並獎勵民衆之行政監察和檢舉 方面
 嚴密民衆之誠，增厚民衆之力量，發動民衆
 參加抗戰，以符合全民總動員的要求。

3、統一抗日自衛組織 過去各種抗日
 自衛組織，不是表現出某些誤會和磨擦，
 就是工作太空虛，沒有具體的表現。這是
 由於組織和人事職業上尚未臻健全和缺乏
 澈底的認識，因之工作不能順利開展。今
 後必須要由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
 思想，集中意志，由黨政民衆聯合的體
 的組織，領導民衆行動，動員全體民衆參
 加抗戰的各方面去領導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
 積極的方面去領導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

4、新團體之促成 組織即爲增加力量
 ，所以職業性質的組織而言，如農工商
 學婦女文化等團體，沒有組織的，應即從
 速組織，已有組織的，應即加以充實，務
 使有實際工作，對抗戰有所供獻。以普通
 的組織而言，如壯丁家，保充當地武力
 實了抗戰的自衛組織，應將自衛者，一
 律按編編爲自衛團，將民間武力集中
 。保甲保長須兼任隊長，班長一定須爲甲

長，實行救合一；婦女隊少年隊也應
 加以組織或充實，由保甲保長領導加工
 。

乙、調查問題
 調查的重要，可以用不着多說。譬如

1、戰區之幼婦女應計劃有次序的
 先後退避，壯丁是最後退避的，沒有奉
 到命令，不能退避，應自衛隊，便衣
 隊，救護隊，等輪流退避，應自衛隊，便衣
 隊，救護隊，等輪流退避，應自衛隊，便衣
 隊，救護隊，等輪流退避，應自衛隊，便衣

2、淪陷區 應在政府領導之下繼續工
 作，建立各種救亡團體。如組織若干販報
 隊，書報社，深入宣傳。利用一切社會關
 係，如開商店，辦公益事業等爲掩護，宣
 傳政府政策，印發傳單，寫粉筆標語，散
 佈謠言，製造公憤等；組織破壞隊，除奸
 隊，撲殺漢奸惡會，破壞敵人交通及軍械軍
 需等；組織便衣隊，探報隊，游擊隊，實
 行襲擊戰。周圍，偵察敵情，封鎖消息，流
 行襲擊戰。周圍，偵察敵情，封鎖消息，流
 行襲擊戰。周圍，偵察敵情，封鎖消息，流

歌，受到很大的威脅。但事前須有準備，
 如糧食、軍需品，軍用品，幹部人員，都
 應有適當之準備，隊與隊之間須有密切之
 聯絡，真正規程尤應取得聯絡與援助。
 進行組織之先，應找機會努力宣傳，
 使民衆有深切的了解與認識，再去吸收優
 秀份子，籌備進行。如選定負責員、擬訂
 章則及，作計劃，呈請黨政當局派員指導
 ，集中精神去開展工作。

現在需要多少泥水工人，或是多少車輛，苦是在每一項沒有調查統計，就很不易動員不現在我們所要注意調查的如：

1、戶口調查 年齡、性別、職業、資產等

2、技能調查 軍事、醫藥、木、土、泥、電氣、機械、印刷……等

3、交通工具調查 火車、汽車、人力車、自由車、獨輪車、牲畜、輪船、帆船等等。

4、交通調查 四境水路陸路的里程、經過村莊等等。

5、武器調查 步槍、末克槍、手槍、土槍、刀、劍等等。

6、農業生產調查 穀類、雜糧、及儲藏等等。

7、工業生產調查 機器、資本、出產量等等。

8、社會團體調查 社會團體種類、性質、活動力等等。

9、反動份子調查 漢奸、流氓、游民、匪類等等。

調查的表格要簡單明白，調查手續要簡便，數目要精確，不可加以籠統的估計。

丙、訓練問題

為欲一般組織成實戰動員，為欲養成健全有用的民衆，必增加訓練，使能團結一心，為迅速之動作，能具有基本政知，軍事技能，所訓練實可加強：力關於訓練的內容，不外乎下列三方面：

1、政治訓練，其目的在激發民衆的民族意識，使民衆對於三民主義及領袖的信仰；使民衆認識我國所處探華之侵略政策；使民衆瞭解國際大勢等。

2、軍事訓練 此項訓練可於壯丁訓練中，增加游擊戰術、偵探術、及防空防毒、敵機識別等知識訓練。

3、特別訓練 救護隊、掩埋隊、運輸隊等訓練及促進生產訓練等等。

以上各項除去各標訓練時期應加入訓練外，在平時最好每星期中就各村莊內情形，分劃幾區，每星期舉行一次戰訊報告，政治訓練，及其他各種宣傳。

丁、宣傳問題

宣傳的目的是要使民衆有豐富熱烈的抗敵情緒，一切口頭宣傳、文字宣傳（如壁報等）、印刷品、戲劇宣傳、歌詠宣傳，我們都要採用，開大會、喊口號、列隊遊行都要幹，不過要注意的：

1、要深入鄉村，不要偏在城市；

2、做宣傳工作的人，生活要絕對民衆化，要瞭解民衆的情況和心理；

3、宣傳工作，事前要有計劃，要與當地的人民聯絡，要不斷宣傳；

4、宣傳技術，語言與姿態要時常練習和改進；

5、宣傳的場所要適合聽衆的程度和環境，要盡量利用民間的風俗和公共場所；

6、宣傳的組織，訓練，調查的工作，要設法起來，不要各管各的幹，以免濫費時

力

四、結論

在抗戰期間，動員全體民衆，最大的不外兩句話：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現代的戰爭是力和財力的戰爭。我國的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日本的人口不過七千萬，因為他們的武器比我們充足，所以抗戰以來，我國官兵的死傷比他們大。在過去的數字上，約為三比一，假使我們長期抗戰下去，我們若是犧牲四千五百萬人，日本得犧牲一千五百萬人，就要佔日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所以從人口方面來講，我國是佔絕對的有利條件。我們要犧牲十分之一的人口，決不是坐以待斃的，我們要動員去戰爭，也就是我們要出力！我們要能出力，才可以索得相當的代價。但是民衆動員去戰爭，關於他的生活給養、軍器的配備，以及其他消費，在在需錢；我們所以犧牲比日本大，正是因為我們的武器配備不如人，也是因為人民沒有拿出多量的錢去購武器，所以財力是爭取最後勝利的重要條件。我們必須出錢和出力同時並進，我們的勝利才能有把握。

有力出力，並不是叫每個壯丁都要到戰場上去殺敵，協助戰爭，努力生產，以支持抗戰力量，也是出力的方法。有錢出錢，也是出力的方法。每個富戶都應該出錢，也要努力發展農工商業，以充實經濟基礎，也是出力的方法。不論前方後方，不論士兵平民，大家為抗戰而努力，以爭取最後的勝利，這才是抗戰期間民衆應有的真意所在。

社訓法規摘要

卓伯文

第一編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二十五

單位

年四月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會令暫用二十五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 十六年三月行政院三〇次會議通過公布二十六年 月 日國民政府備案。

一、按自抗戰以來的現行的行政系統，社訓最高行政機關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各縣設社訓總隊，各鄉鎮（區）設社訓隊。

一、在實施全國各縣市之社會軍事訓練，依兵役法施行條例及國民軍事教育綱領之規定，特定本綱要。（簡稱社訓綱要）

五、總社訓總隊長，以縣長兼任，主管各鄉鎮社訓隊統理調查，召集，編組經費教育指揮及國民兵役各事宜，並有任免獎懲所屬各級社訓人員，及擬定或核准各鄉地方社訓一切章程公約規則辦法之權。

二、社會軍事訓練之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並施以相當補助教育，俾教養衛三者電貫兼修。

六、縣社訓總隊，設副總隊長一員，以縣派軍訓教官兼任，輔助總隊長任各鄉鎮社訓之設計，監督，考核，視察，調查，統計，籌備，暨幹部訓練及國民體育等事宜，關於總隊文書，應行副署，並參加縣政會議。

三、各級社會軍事訓練人員，（以下簡稱社會人員）及受訓國民應遵守社訓信條，（即黨員守則）於每次集會時全體誦讀。

七、鄉鎮一區一社訓隊長，由縣社訓總隊委任，由鄉鎮（區）長兼任。副隊長以資深社訓之調查，傳集編組訓練，指揮考核等事宜，務期管教合一。（原綱要第八條）

四、各省市政府內設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為社訓執行機關。以縣為編組單位，以鄉鎮為訓練

八、各級幹部之訓練：由軍訓處或縣社訓處擬呈請師以三個月集中訓練後派遣

之。其目的，為增進受訓人員學識能力，達到自治自衛保衛合一及軍事體育融治，畢業後，一面為優良之社訓幹事，一面為優良之鄉鎮保甲長（原綱要第十三條）

九、社訓隊及少年團隊長分隊長班長及婦女隊軍訓人員，由鄉鎮（區）社訓隊撥用，其他政治衛生體育人員，通常將各分隊支配為一日內上下午不同之各種輪迴時間使用共同幹部，對於受訓者之傳集管理事務，仍由原屬保甲長及警察負責協助辦理。（原綱要第十四條）

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社訓人員。
1、年未滿二十歲者。
2、有危害國民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虧欠地方公款者。
5、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6、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原綱要第十六條）

十一、各級社訓人員，應按級照從，不得曠職，濫用職權，及干預地方行政或民刑訴訟，或冒充現役軍人妄求優待。（原綱要第十八條）

十二、受訓國民為義務制，無給與，每日在家食宿，除受訓時間外，各執原業，服裝自備，不得冒名頂替，或出資抵免，其身份非現役軍人。（原綱要第十九條）

十三、各級社訓人員乃新國民教育之師資，務宜以身作則，時時與大眾接近，以親愛態度，善良方法，達到任務。（原綱要第二三條）

十四、每年元旦，各種團一次訓練，該長應將全縣各鄉社訓隊集中分區舉行會操，但以能一日往返為度。（原綱要第三四條）

十五、每屆陰曆元節前後，縣長應督促各鄉社訓隊舉行團體比賽：如體育比賽，射擊比賽，音樂比賽，少年團比賽，生產比賽。（原綱要第三五條）

十六、鄉鎮（區）長每年總會操成績最優者，予以計功，連記功兩次，服務五年以上者，層報國民政府頒發獎章。（原綱要第四二條）

十七、各級社訓人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總隊獎勵予升級或加薪，其特別優異者，報由軍訓處核辦，其義務不支薪者，由省政府頒給獎狀。凡地方人士捐資值百元以上者，其獎勵辦法與前同不支薪者同。捐資值千元以上者，由縣總監內政部頒給，捐資值五千元以上者，照人民捐資救國獎章辦法辦理。各級社訓人員如成績不良，或有舞弊情事者，由兼總隊長作公務員懲罰之

。○（原綱要第四三條）

十八、應受訓國民，不受召集或規避訓練及受務者，責令補行，累犯不悛者，責令三月以下之工役，如抗不服從者，鄉鎮社訓隊長，得呈請兼總隊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戶主僱主或辦事人員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社訓幹部及受訓國民如有自現役軍人越例優待，及擾亂社會治安者，按一般刑法處理。（原綱要第四四條）

十九、各級社訓人員對於受訓國民，務力事感化，避免懲罰，尤嚴禁打罵詬辱及自行拘捕罰金等舉動，以養高尚人格，及大國民風度為原則。對少年團尤應懷柔愛護嚴禁恐嚇威挾。（原綱要第四七條）

二〇、對於阻撓社訓補助事業之進行者，得以地方公約制裁之。（原綱要第四七條）

二一、受訓人員之因公或服地方警備勤務，有功或傷亡者，得依種類分別獎勵。（原綱要第四八條）

二二、各鄉鎮（區）社訓隊之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團訓練與部訓練等經費，由省市縣政府編入地方預算，咨報財政部核辦。（原綱要第五二條）

二三、補助教育之經費，由地方自治機關

就原有公款公產酌量統籌支付。（原綱要第五三條）

二四、各種訓練，不准向受訓者徵收費用，但私人自願捐輸者，不在此限。（原綱要五四條）

二五、各鄉鎮社訓隊經費之預算決算，經員會之審查，呈縣政府核銷之，並於月終公布分貼當街。（原綱要第五五條）

二六凡年滿十八歲（交十九歲）至三十五歲國民兵教育訓練之男子，除在校學生及特有規定者外，均應受壯丁訓練，如有左列情形，經總隊核許者，鄉鎮（區）社訓隊長，得分別辦理。（原綱要第六六條）

（甲）緩期受訓者

- 一、在外旅行一時未能回來者。
 - 二、有病不能行動一時無健復之望者。
 - 三、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 四、在有期徒刑執行中者。
- （乙）全部免除者
- 一、邊區地方統治人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 二、特任文官。
 - 三、國籍喪失者。

四、神經病者。

（丙）禁止受訓者

一、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七、壯丁隊各年次之教育種類及教育週數，依兵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滿十八歲（至十九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乙）正規教育——第二次在二十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三次在二十一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丙）複習教育——第五次在二十三歲至三十歲五年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二八、在隊受訓壯丁及隊服服裝，為老藍布中山裝、腰胎軍帽，或採用常服之短便裝，但原有規定者得利用之，僅通用原有短服式。

各級社訓隊長等除有規定外，均非現役軍人，不得佩帶軍官領章符號等。

（原綱要第七條）

二九、少年團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原綱要第八十條）

三〇、少年團之誓詞及規律：

（甲）誓詞：

某某誓遵守 總理遺教，確守少年團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

二、隨時隨地服務社會、服務社

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之健全，並恪守衛生信條促進個人及他人之康寧。

（乙）規律：同第三條社訓信條，日行一善不受酬，不居功。（原綱要第八二條）

三一、凡中華民國兒童，十三歲至十八歲（女十三歲至十五歲）除受童子軍訓練者外，均應受少年團訓練。（原綱要第八二條）

三二、少年團之編制如左。

小隊：由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分隊：由五小隊至十小隊組織之。

其中須有一衛生隊。

團：由若干分隊組織之。（原綱要第八六條）

小隊以有功於國家之英雄聖哲之名

字為隊名，團員應熟記隊名之來源。

（原綱要第八七條隊名表原綱要附表第七）

三四、少年團之名稱：在少年團之上冠以所屬鄉鎮之番號：例如：「某某鄉鎮少年團第一分隊神農隊」。

（原綱要第八八條）

三五、婦女團訓練之目的：在健全其身心之發育，並使衛生救護常識及簡易技能，便於平時或有事時應用服務，其訓練原則及信條，準第五節及第三條之要旨為之。（原綱要第九五條）

三六、婦女避免劇烈動作，已婚者，對體育得自由參加，救護訓練，應到醫院實習或參解。（原綱要第九九條）

第二編 戰時國民軍事訓練綱領（簡稱戰訓綱領）摘要二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備案

一、為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加強國民軍

訓，整備動員業務，爭取最後勝利，

依據兵役法中央抗戰建國綱領。國防

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及中央執行委員

第八十二次議決案，軍事委員政治部組織大綱之規定，訂定本綱領。

二、凡省市縣戰時一切設施，應以國民軍訓為中心，力求政教合一，集中力量，克服強寇為目的。

三、縣市國民自衛總隊，為國民軍事編制單位，以縣長兼總隊長，應指揮副隊長，對於適齡壯丁公職人員及婦女少年分別性能，將平時社會軍訓方法改為戰時國民軍訓方法。

四、總隊以下暫停鄉鎮（或聯保）內平時社會軍訓建制，照後列原則組織之。除常備隊外，均在鄉不住營，無給予

常備隊：以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依照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規定，征調在營組織之，直隸於總隊其任務，在備兵員之補充，及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壓制反動，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預備隊：即社訓隊，以國民教育適應現應受訓之壯丁，在鄉輪流編組之，以鄉鎮隊為管理單位，以鄉鎮內之巡迴分隊為訓練單位，遞隸於總隊，其目的以實施國民兵教為職

時任務訓為主，以促進生產常設為補，其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擔任戰時補助任務，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後備隊：即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即任務隊，以十九歲至二十五歲未訓國民，及常備隊預備隊轉役壯丁，在鄉固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通為原則，每甲設甲一隊，每保設一保隊，每鄉鎮設一鄉隊，遞隸於總隊，其目的在備必要時分配任務，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通、通信、救護等補助任務，以各保隊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戰時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常備隊：照國民兵常備隊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按期實施。

預備隊：採分散按地巡迴方式，訓練科目，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術及講授抗倭戰術紀錄，自衛游擊戰術等為主，以政訓公民衛生樂歌及生產演習補助之，每次訓練時間酌減至一百二十小時為準，每日受訓二至四小時。

後備隊：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

訓練幹部，以保甲軍訓合一幹部為主體，以樹立社會自衛健全固定之基礎。未經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不得兼任之鄉鎮保甲長。

國民軍訓經費，已往各種訓練經費團經費全部移用，自治附捐保甲經費

警備安經費教育經費及其他地方專款等全數或一節酌量歸併移用。

- 1、國民兵名簿之確實編定。
- 2、基幹技術人員之管養成。
- 3、交通通信之建設保護。
- 4、衛生器材之備儲統制。
- 5、防空信號燈火管制防毒及避難所之規定設備。
- 6、警備崗堡之整理充實。
- 7、公私武器刀矛銃砲炸藥之獎勵製廠。
- 8、糧秣之儲藏補充。
- 9、船舶車馬之統計管理。
- 10、其他一切軍需資源之調查統計備用。

常備隊及地方團警，担任本縣遊擊任務。

預備隊担任鄉土警備任務。

後備隊担任地方工事交通運輸救護等補助任務。

常備隊，在非戰場（或未失陷）縣市祇准帶備不准動員。

國民軍訓之獎懲，平時適用社會軍訓獎懲實施細則之規定，並嚴禁辱罵毆打拘押及罰金，但在奉令服作戰任務時，得照戰時軍事法令條例辦理。

本綱領所有未盡事宜，如婦女少年團國民體育生產補助教育……以平時社訓實施綱要為準。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並於戰事停止全復興時，命令廢止之。（原綱領第十五條）

軍民合作公約

軍委會政治部訓字第四八二五號訓令頒發

甲、軍隊方面：

-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三、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四、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壓。
- 五、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將原物歸還。
- 六、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除欠。
- 七、軍隊催用民快車馬，須照價給與快車馬費。
- 八、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乙、民衆方面：

- 一、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三、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直接談任何事項。
- 五、與軍隊接洽時，態度須和平。
- 六、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要盡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并送給麥子彈，偵探敵情。

國民公約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

國民公約如下：

- 1、不違背三民主義
- 2、不違背政府法令
- 3、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4、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頑民
- 5、不參加漢奸的組織
- 6、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宣兵
- 7、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8、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9、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10、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11、不買敵人的貨物
- 12、不買糧食和一切物品敵人和漢奸

黨員十二守則前文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心一德，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革命前途大綱之所在。

革命事業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我同志，應知吾輩上承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中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時。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至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誠懇告誡。

吾人會憶於這新之偉大，深切於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與身，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輯各黨員守則十二條，通命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以父以子，自以教民，長官以教屬僚，帥以教士兵，共作共行。五七五五，忠勇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任之黨員同志共守之。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本刊業已分別呈請

中央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執照第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前文

我中華民族，雄居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犧牲，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捍衛，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延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不可旁貸之責職，而時時刻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賴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爲。
- (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浪漫之行爲。
- (十) 誠心修身，篤信守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